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友安，男，1955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

申请执行人：王加璐，男，1985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

两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洪涛，山东鹏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黄华，女，1958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魏建华，男，1955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两被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圣林，上海市天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在继承魏敏杰的遗产范围内，共同归还王友安、王加璐欠款人民币3,227,500元、逾期违约金及执行费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黄华、魏敏杰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远洋新村3号302.303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